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2541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254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